

清末《奏定高等小學堂章程》與 《奏定初等小學堂章程》的修訂

周東怡^{*}

摘要

清朝政府於 1904 年公布《奏定學堂章程》，為中國第一個正式實施的近代學制。由於制度在實施之際，現實與理想之間的鴻溝逐漸浮上檯面，輿論要求改善過長的在學年限，並且取消設置「讀經講經」科要求學生讀經書之規定。對此，清朝在學制實施五年後的 1909 年以初等小學堂為中心，針對《奏定小學堂章程》進行第一次的增訂與修改，刪除了完全科部分必修科目，並減少「讀經講經」科的授課時數與內容；另增加了「國文」的授課時數，目的是為了承擔其他被刪除之必修科目教學。一年後的 1910 年，又再次修改《奏定小學堂章程》，簡化初等小學堂授課內容，並修訂高等小學堂授課內容。透過這兩次增訂與修改，除了簡化並加強課程內容的實用性之外，也試圖透過刪減科目與課程解決師資不足的問題。

關鍵詞：奏定高等小學堂章程、奏定初等小學堂章程、讀經講經科、國文科、修訂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專案助理教授

一、前言

日本學者高田幸男曾表示，清末到中華民國時期的教育史研究中，有四個「須以歷史學脈絡闡明的課題」，分別為：1.對教育政策的重新檢討，2.針對教員的研究，3.針對地方社會的研究，4.對人物的研究。¹實際上，近現代中國教育史研究也多以這些課題為中心展開，特別是後三項頗受矚目，相關研究成果不勝枚舉。例如如何培養師資、私塾塾師如何轉換成為新式學堂的教員，地方官員、仕紳或是中央大臣如何推動、配合或質疑近代學制的實施，乃至從地方社會的角度探究各地新式教育的實施情形等，都有助於理解中國近代教育改革發展的實情。然而，因新制實施，現實與理想之間的鴻溝浮上檯面，這些問題是如何回饋到學制本身，進而促成近代學制的修訂，則是另一個值得探討的課題。

清朝政府分別於 1902 年、1904 年頒布《欽定學堂章程》與《奏定學堂章程》，²1905 年成立統籌全國教育最高行政機構的學部，正式開啟中國教育邁向以近代學制為實施根據的新紀元。直至統治結束為止，清朝政府陸續頒布了約 200 件左右的教育相關章程，其特徵大致可以頒布時期加以劃分。³

在光緒末年（光緒二十七至三十四年，1902-1908）頒布的教育相關章程約有百件，可大致分為三類：第一類為各級學堂章程，例如設立法律學堂，鼓勵各省設立法政學堂及職業學堂，廣設師範學堂及制訂《女子師範學堂章程》以及《女子小學堂章程》等。第二類為整頓教育行政的章程，例如制訂學部官制及確立學部權限，廢除學政並設提學使司，制訂提學使及地方學務相關人員權限以及《勸學所章程》等。從這兩類能明確看出，在推動教育改

¹ 高田幸男，〈教育史〉，收入野澤豐，〈日本の中華民国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5），頁223-224。

² 由於《欽定學堂章程》頒布後未實施，真正實施的為其後頒布的《奏定學堂章程》，因此一般都將後者視為中國第一個近代學制。

³ 根據《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中所收錄之清末教育相關章程統整。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東京：日本學術振興會，1972）。

革的初期階段，除了制訂近代學制、積極設立各級學堂外，教育行政與管理章程等等相關基礎規定，也逐漸整頓並趨於完備。第三類為留學生相關章程，由於清末留學風氣盛行，因此相關章程為數亦多。例如制訂章程派遣官員或學堂學生到國外遊歷或遊學，制定《留學生管理章程》以及相關經費與公費支付的規則等。值得注意的是，這7年當中所頒布的留學相關章程遠較宣統年間（宣統元年至三年，1909-1911）為多，且內容集中於赴日留學的相關事宜，此與當時朝野皆盛行赴日留學及進行視察之時代背景息息相關。

爾後宣統年間也頒布了約百件的教育章程，其特徵亦可統整為三點。第一點為修訂小學堂、中學堂章程。例如：修訂小學堂與兩等小學校的相關章程，將中學堂分為文科與實科並修改其課程，以及設立簡易識字學塾、編纂初等教育教科書等規定。另一方面，為配合推動初等教育所頒布的《改良私塾章程》，⁴則與1905年末開始推動的立憲相關，擬廣設學校以培養民眾的國民道德知識，並達到普及教育的目的，使之成為立憲的基礎。1909年，清朝政府進一步改私塾為簡易小學，期待其能發揮補充與輔助初等、高等小學教育的作用，進而對普及國民教育有所助益。第二點為強化培養教員。除了設立講習所重新培訓塾師，使其能轉任簡易小學教員外，還制訂《小學教員檢定與優待章程》以提高教員素養、確保優秀教育人才。另外透過廢除優級師範學堂選科與初級師範學堂簡易科的招生，制訂優待師範學堂和中學堂教員相關章程，以及停止暫時性且應急性培養教員的方式，試圖使各級

⁴ 清末在實施近代學制、設置新式學堂之際，私塾（包括塾師、學生與家屬）面臨如何因應現實變化的問題。由於人力、財力等條件限制，學堂在鄉村的推行受限，改私塾為學堂不但可以解決學堂之缺，還可確保塾師與舊讀書人之出路。除了有各地方的私塾改良會推動外，學部還於1910年明文頒布《改良私塾章程》。這不失為一個說明清末近代學制在實施之際遭遇現實操作問題並修正的好例證。然而實際上私塾改良的困難度高，所需經費亦超出預期。且在文化、經濟、政治等方面，私塾更符合鄉村的條件與習俗，因此直至民國時期仍大量存在，並與學堂呈現競爭之勢。參見左松濤，《近代中國的私塾與學堂之爭》（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7）。

學堂教員之素質與結構能趨於完善。第三點為充實地方教育行政。例如頒布地方學務相關章程、修訂《勸學所章程》等。另要求地方向提學使報告學務，使其能掌握各地新式教育的進展與落實狀況。

蘇雲峰曾以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職業教育、法政教育及女子教育等類別，統整清朝最後十年所公布的各種教育章程，並認為制訂這些章程的目的，是為了「能更合理與靈活的實施新式教育制度」。⁵的確，1904 年頒布的《奏定學堂章程》在實施未滿十年的情形下，已暴露出其不足與缺陷。從光緒末年頒布的設立各級學堂章程、確立教育行政及留學生相關規定等措施，不難發現學部是以宏觀的視角再次檢視《奏定學堂章程》；迨宣統年間，學部則有以光緒末年的實施經驗為基礎，集中修訂小學堂與中學堂相關章程的傾向，其特徵為加強培養教員與強化地方教育行政。所以與光緒末年相比，宣統年間所頒布的教育章程，更著重於細節的修正與補充。

本文正是在此歷史背景脈絡下，以前述四個教育史中「須以歷史學脈絡闡明的課題」的第一項，即對教育政策的重新檢討作為論述主軸。由於中國近代學制在最初訂定時，將重點置於初等教育與師範教育的普及，而宣統年間針對《奏定學堂章程》的修正，也是以小學堂相關內容居多，因此本文以《奏定小學堂章程》為中心，首先概要介紹其內容以及實施後逐漸浮現的問題，以及當時輿論提出的批評與修正建議；其次，論述 1909 年〈學部奏請變通初等小學堂章程摺〉對 1904 年《奏定小學堂章程》所提出的修訂內容及其用意；再次，則討論 1910 年〈學部奏改訂兩等小學堂課程摺〉針對 1909 年修訂版本的再修訂，以分析初等小學堂與高等小學堂的科目、在學年限、授課時數等內容的變更及其意涵，並檢討當時對「讀經講經」科目之爭論，從而勾勒出中國近代學制制度的特質。

⁵ 蘇雲峰著，吳家瑩整理，《中國新教育的萌芽與成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頁 97-100。

二、1904年的《奏定小學堂章程》的課程內容與問題

（一）1904年《奏定小學堂章程》的課程內容

《奏定小學堂章程》分為《初等小學堂章程》和《高等小學堂章程》，各自規定應教授的科目、課程內容及每週授課時數。《奏定初等小學堂章程》規定必修科目為「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字」（或「中國文學」）、⁶「算術」、「歷史」、「地理」、「格致」與「體操」；隨意科目則有「圖畫」與「手工」。高等小學堂的必修科目除上述之外還包括「圖畫」；隨意科目則是在「手工」之外增設「農業」和「商業」。在授課時數方面，高等小學堂每週為36小時，較初等小學堂的30小時為多。

這些科目都有各自的教育要義。雖然章程中規定，初等小學堂與高等小學堂須循序漸進達成其目標，然而不分初等、高等，小學堂各科的要義仍可統整如下：「修身」是以古人的規範以養成學童之德行，使之實行於日常生活中，並於成人後成為愛國家的思想根基；「讀經講經」是藉由修習聖賢道理，以期防範因西洋知識普及而生的弊害；「國文」是學習常用文字與文章，以備應世達意之用；「算術」是為培養日常與足以謀生的計算能力；「歷史」和「地理」介紹鄉土與中國歷史、領土與世界各國位置，以瞭解國家形勢，並培養愛國心；「格致」則學習應用於農業、工業、動物、植物及礦物等學問，以利日用生計與各項實業之發展；「體操」是透過訓練身體促進發育，並養成團隊精神與紀律；「圖畫」是訓練手眼靈活，觀察並描繪物體以陶冶心性；「農業」與「商業」則為教導基本的農業與商業知識。⁷

作為基礎教育，初等小學堂肩負推動國家義務教育之責，成立的用意在於使全國人民不分貧富貴賤都能理解養性之理；高等

⁶ 在《奏定初等小學堂章程》的科目表以外的內容，都通稱此科目為「國文」，因此本文行文一律稱此科目為「國文」。

⁷ 《奏定高等小學堂章程》，收入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頁289-291；《奏定初等小學堂章程》，收入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頁299-301。

小學堂則旨在使入學者能夠通曉為民者應知之要義，進可作為學生升學之跳板，退可使學生於就業後有足以謀生之智能，⁸因此科目與課程內容著重於給予學生基本智能與最低限度得以謀生的技能，進而提供學生升學或就業的選項。有研究者分析高等小學堂與初等小學堂的科目及其意義，認為其具有：1.課程安排因應當時德、智、體三育發展的要求；2.「中體西用」的課程規劃；3.愛國思想傳授；4.注重實際生活運用；5.對於鄉土課程的重視；6.軍國民教育理念的提倡等特徵。⁹

事實上，《奏定小學堂章程》制定的內容，更有利用傳統思想達成新式教育目的之意圖。《奏定學堂章程》借鑑了外國，特別是日本學制中的科目名稱、時數規劃以及教育分層系統，並制定出屬於中國的新式教育推行準則，¹⁰可謂首次明文規定學校分級、各級學校應教的科目，以及如何教授。然而，這些今日耳熟能詳的科目名稱，多為取法自日本明治學制，並非中國所固有，因此，如何吸引學生就讀便成為首要之務。從上述各科目的教育要義即可看出，其內容、目的都與以往書院或私塾的課程類似，亦即進入新式學堂並非只有陌生的課程，也能學習到既有的知識。因此，進入新式學堂的學生可以同時學習新設與既有的知識，以及身懷謀生基礎的智能；對政府而言，則能藉以培養學生的愛國心。

⁸ 《奏定學堂章程·學務綱要》，收入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頁210-211。

⁹ 邱秀香，《清末新式教育的理想與現實——以新式小學堂興辦為中心的探討》（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0），頁119-122。

¹⁰ 阿部洋認為，清末的教育制度在各方面皆模仿日本明治時期的學制，可以稱為「日本模式」的教育改革時代。明治政府視教育普及發展為使國家富強的手段，因此在1871年設立總括全國教育事務的文部省，並於隔年頒布《學制》，以全國規模實施從小學、中學到大學的單一化近代學校體系，其後經歷摸索修正後再於1886年頒布《學校令》，正式確定近代學校制度。阿部洋，《中国の近代教育と明治日本》（東京：福村出版社，1990），頁14-15。若參考日本文部省所編《學制百年史》中小學校教則綱領的科目，便可知清末新式小學堂的科目多取法自明治學制。Monbushō, *Japan's modern educational system: a history of the first hundred years* (Tokyo: Printing Bureau, Ministry of Finance, 1980), pp. 146-148.

（二）輿論對《奏定小學堂章程》內容的意見

作為中國第一個實際實施的近代學制，《奏定學堂章程》的制定借鑑了日本明治學制融合西方制度與日本傳統的精神；主要制定者張之洞（1837-1909）早在湖廣總督任內（1889-1907）建立湖北現代教育體系時，已有立法與施行的相關經驗，¹¹因此《奏定學堂章程》並非完全創新，而是參考多方智慧的產物。然而，《奏定學堂章程》在實施的過程中，仍不免出現與現實狀況乖離的問題，特別是於在學年限與授課時數過長，以及「讀經講經」科目的合理性等方面，在當時受到相當的關注。

1. 在學年限與授課時數過長

《奏定學堂章程》規定的各級教育在學年限共計 20 年，其中初等與高等小學合計 9 年，飽受教育界人士批判。例如著名教育刊物《教育雜誌》總編輯陸費逵（1886-1941）便表示，雖能理解增長在學時間對強化學生的學習環境與培育人才有所助益，亦明白初等教育作為基礎教育的重要性，但他主張「縮短期限，則辦學較易普及之」。原本章程規定的在學年限是：初等小學 5 年、高等小學 4 年、中學 5 年、高等學校 3 年、大學 3 年至 4 年，陸費逵則提案改為初等小學 3 年、高等小學 3 年、中學 5 年、大學預科 1 年、大學 3 年至 4 年，並表示：「與其年限長而不能普及，不若年限短而普及，與其中途輟業緊要之知識未完，不如短期卒業，所獲雖淺，而為人必須之知識尚可粗具也。」¹²也就是透過縮短在學年限，以加速培養擁有基礎教養的國民，若依他的提案，初等與高等小學將各縮短 3 年，合計減少 6 年。

對應縮短在學年限的對策，則是減少每週的授課時數。初等小學堂每週授課時數是 30 小時、高等小學堂則是 36 小時，即學生一天須上課 5 至 6 小時。對此，陸費逵另表示：「初小第一、二年，

¹¹ 蘇雲峰，《張之洞與湖北教育改革》（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3）。

¹² 陸費逵，〈主張·縮短在學年限〉，《教育雜誌》，1：1（上海，1909.1，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2-4（總頁12-14）。陸費逵（1886-1941），近代中國著名教育家，創辦中華書局。

不可過二十四小時；三、四年，不可過二十七小時；高小以上不可過三十小時。」¹³如此一來，每天授課時數將縮短到4至5小時，能減緩學生的負擔。

暫不論年限、時數問題，《奏定小學堂章程》是否照章實施，亦值得注意。根據山西省提學使的學務報告書載：省內孟縣清城鎮初等小學堂「分配鐘點亦與定章不符」，¹⁴忻州高等小學堂「學科鐘點分配亦多未合，宜照章更正」，¹⁵陶林廳初等小學堂則「並不按鐘點講授，課本亦非學部審定之本」，¹⁶都出現與章程規定不符的情形。其次，當提學使視察和順縣官立高等小學時更發現，「教授每日僅四小時」，比原定每日約 6 小時的授課時數少了 2 小時。¹⁷由於高等小學堂實際授課時數比《初等小學堂章程》規定的每日 5 小時更短，因此可推測初等小學堂出現鐘點與章程不符的現象，不乏實際授課時數大幅縮短的可能。山東省的報告書則表示萊州府濰縣官立初等小學堂縮短就學年限，是因「此堂經費甚少，學生功課粗有可觀，學期縮短與定章不符，然內地風氣不開，學生年齒太長，故人人有欲速之意，卒業時若程度果合，亦不能不酌量變通。」¹⁸從山西、山東兩省 1908 年的報告書也可以看出小學堂章程在各地方實施 4 年後出現的問題。造成章程規定與執行間的落差，可能與學堂師資不足、設備短缺與經費有限等有形條件，以及就讀學生的目的與心態等無形因素有關。從上述的

¹³ 陸費逵，〈主張·減少授課時間〉，《教育雜誌》，1：7（上海，1909.7，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 1 冊），頁 9-11（總頁 543-545）。

¹⁴ 《學部官報（二）》（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0），第 49 期，頁 635（總頁 310），〈京外學務報告·續山西省提學使申送山西全省學務報告書〉，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初一日。

¹⁵ 《學部官報（二）》，第 49 期，頁 640（總頁 313），〈京外學務報告·續山西省提學使申送山西全省學務報告書〉，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初一日。

¹⁶ 《學部官報（二）》，第 51 期，頁 696（總頁 360），〈京外學務報告·續山西省提學使申送山西全省學務報告書〉，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¹⁷ 《學部官報（二）》，第 49 期，頁 629（總頁 307），〈京外學務報告·續山西省提學使申送山西全省學務報告書〉，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初一日。

¹⁸ 《學部官報（二）》，第 56 期，頁 790（總頁 446），〈京外學務報告·奏派調查山東學務委員報告書〉，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報告書，亦可瞭解各地曾嘗試依照當地的狀況與民情，調整《奏定小學堂章程》的規定。

2. 「讀經講經」科目的合理性

在清末學制中，「讀經講經」科目的存在感不容忽視。在初等小學堂30小時授課時數中，「讀經講經」即占了12小時；在高等小學堂1週36小時的授課時數中也占了12小時，超過三分之一的比例顯示其深受重視，卻也因占授課比例過高而飽受抨擊，因此在章程實施不久後，就出現批判「讀經講經」科目之合理性的意見。針對此一爭議，學部採取的對應是下令各省學堂在所有科目中應重視經學、保存國粹。¹⁹亦有提學使呼應學部的做法，例如湖北省提學使黃仲弼（黃紹箕，1854-1908）自就任以來便規定該省各學堂畢業考時，學生必須接受經學考試；還向學生演講，表示經學為政務之基礎，倡導其重要性。²⁰

然而，擁護「讀經講經」的論點與措施，並無法針對科目設置的相關異議發揮遏止與封鎖之效。學部在下令要求各省學堂重視經學之後，《申報》隨即刊載反對之論說，表示教育的目的在於培養國民素質，使國民具備一般性及應用性的知識涵養；但以現今章程規定來看，「讀經講經」科目的授課時數幾乎占授課總時數的一半，恐怕學生無充裕的時間學習其他科目，也會對教育普及的目標造成影響。該報又指出，現在有部分大臣考慮到近來民權與自由風氣漸盛的情況，及其與革命運動連動，遂認為應重視經學以與之對抗，實則應期待「修身」科課程內容端正人心的功用，故無特別設置「讀經講經」科目之必要。²¹

另有經學內容已不適用當時社會的意見，例如顧實（1878-1956）便批判在小學堂學經書並不適當，古人15歲才開始學的經書內容，現在卻要7、8歲到13、14歲的小學堂學生學習，原本就過於勉強。他進一步指出，科舉雖已廢除，但仍在新式教育中納入

¹⁹ 〈論學部通飭學堂注重經學〉，《申報》（上海），1906年2月28日，02版。

²⁰ 〈鄂提學注重經學〉，《申報》（上海），1907年6月30日，11版。

²¹ 〈論學部通飭學堂注重經學〉，《申報》，1906年2月28日，02版。

屬於科舉內容的經書，恐怕對學生學習新式科目會造成不良影響；再者，詩書禮樂的內容雖是古代宗法社會的基準，但未必適用於現今社會，更不適合當下競爭激烈的現實世界。²²

由於針對「讀經講經」科目的批判未見平弭，學部不得不開始考慮修訂《奏定小學堂章程》中的相關規定，其策略之一便是尋求政府官員及民間有識之士的看法。然而，幾位學部顧問都持暫緩實施經學科目的立場，例如：江蘇諮議局議長張謇（1853-1926）主張經學可「讓之專門文學家」，建議其他小學與中學「暫宜停止讀經」；江西提學使湯壽潛（1857-1917）則認為「通經所以致用，今以授之小學兒童，徒苦其腦力。」即使讓小學堂學生學習經書，也有可能因學生智慧不足反而無法達到預期目的，因此提議到高等學堂或大學堂後再學習為佳；²³莊俞（1876-1938）更承接上述意見，表示現階段學部若要改定《初等小學堂章程》，「讀經講經之刪除，較諸歷史、地理、格致為尤急。嘗見學部顧問官張、湯、陳、鄭諸公之條陳，皆為不宜列入小學科目。……今學部必能體諒兒童心理，採納公眾定論，以謀教育之進步。」²⁴這些人士的反應，未必是清朝政府所期望的答案，卻能反映出當時輿論對於「讀經講經」科目的確有所爭論與疑慮。

²² 顧實，〈社說·論小學堂讀經之謬〉，《教育雜誌》，1：4（上海，1909.5，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1冊），頁58-62（總頁284-288）；顧實，〈社說·論小學堂讀經之謬（續）〉，《教育雜誌》，1：5（上海，1909.6，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1冊），頁67-70（總頁361-364）。顧實（1878-1956），古文學家。留學日本大學法科，曾任教於無錫國專、兩廣優級師範學堂、南京高等師範、東南大學。

²³ 不著撰人，〈記事·學部修改奏定章程之紛義〉，《教育雜誌》，1：4（上海，1909.5，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1冊），頁24（總頁324）。

²⁴ 莊俞，〈雜纂·教育瑣談〉，《教育雜誌》，1：4（上海，1909.5，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1冊），頁21（總頁341）。莊俞（1876-1938），曾擔任武陽公學教習，後入商務印書館任編譯，參與編纂《最新國文教科書》等多項教科書。

三、1909 年〈學部奏請變通初等小學堂章程摺〉對《奏定小學堂章程》的修訂

（一）〈學部奏請變通初等小學堂章程摺〉的旨趣

不論是在學年限長短與授課時數多寡，或是「讀經講經」科目設置的合理性，在《奏定小學堂章程》實施之後，都引起眾多的論戰與批判。在此情勢之下，學部於1909年5月上〈奏請變通初等小學堂章程摺〉修訂《奏定小學堂章程》，²⁵這也是該章程實施5年後首次進行相關法令的修訂。由於這次修訂對象只有初等小學堂，故本小節將以《初等小學堂章程》為討論主軸。

該奏摺開宗明義指出初等小學堂分為「完全科」與「簡易科」，相較於前者設置8個必修科目，在學年限5年；後者則主要設置在經濟水準較低且教員不足的偏鄉。設置簡易科可謂推動初等教育的手段，學生畢業後若到高等小學堂補習，也可以進入高等小學堂就讀。只是根據各省學務報告，雖然都市與城鎮大都已設立多所初等小學堂，但在偏鄉則遑論初等小學堂，連簡易科都為數甚少。未能積極設立小學堂的理由，可能是因所要經費甚多，或是科目過多而能授課的教員難求；還有「讀經講經」科目規定大量應讀經書，難以流暢的閱讀；以及「國文」科的授課時間太少，無法熟悉其教學內容。²⁶因此，學部在奏摺中主張必須變通《初等小學堂章程》。以下將從「完全科」與「簡易科」相關內容，討論此次的修訂。

（二）主要修訂內容——以「完全科」為中心

1. 科目

根據「表1」，1909年的修訂將初等小學堂「完全科」必修科目變動為「修身」、「讀經講經」、「國文」、「算術」及「體操」5

²⁵ 〈學部奏請變通初等小學堂章程摺〉，收入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頁605-606。

²⁶ 〈學部奏請變通初等小學堂章程摺〉，收入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頁605-606。

科；相較於1904年的《奏定初等小學堂章程》，刪除了3科。究其原因，在〈學部奏請變通初等小學堂章程摺〉中提及，「初等小學堂為學堂統系之原始，異日升入各學之初階，其課程必求完備。」可知原本規定必修科目為8科的理由是著眼於課程的完備性，以為日後升學的準備。然而「科目過多、師資難得、經費難籌」等現實問題，使「小學教育未普及」，與預期目標有所差距，故而此次修訂將必修減為5科，把「歷史」、「地理」與「格致」的內容編入「國文」，並認為「酌量省併之後，課程並不繁雜，學生四、五十人，一人可以徧授。不必多聘教員，則經費自然節省，興辦較易。」²⁷透過簡化必修科目的措施解決現實問題，並強化各科授課的實際效果，期待能更容易設置初等小學堂以達到普及教育的目的。

除去教員與經費的問題，另有其他須簡化初等小學堂必修科目的理由。在《學部官報》中，可發現學務報告書中散見「學科教授全不合法」的紀錄。²⁸例如：山西省陶林廳初等小學堂的「學科只分經史、國文、地理、算術等」；²⁹同省的和順縣官立高等小學則是「無儀器標本，教授格致、地理頗覺為難。」³⁰可見必修科目的確存在授課未完全落實的現象。影響所及，授課的成效也就難如預期。例如：「算術」只停留在紙上作業，而不練習生活所需之珠算，以致學生畢業後仍不具有計算能力；即使設有「國文」與「讀經講經」科，但學生的程度卻不佳，致使部分人士認為無法望私塾教學之項背。因此有研究便指出，這也是政府如火如荼地推動設立新式學堂，但私塾仍與地區緊密聯繫，並於教育領域

²⁷ 〈學部奏請變通初等小學堂章程摺〉，收入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頁605-606。

²⁸ 《學部官報（二）》，第35期，頁300（總頁51），〈京外學務報告·奏派調查江西學務員報告書〉，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一日。

²⁹ 《學部官報（二）》，第51期，頁696（總頁360），〈京外學務報告·續山西省提學使申送山西全省學務報告書〉，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³⁰ 《學部官報（二）》，第49期，頁629（總頁307），〈京外學務報告·續山西省提學使申送山西全省學務報告書〉，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初一日。

占有一席之地。原因。³¹

更有甚者，學部的學務報告書還明文記載實際並未設置的科目。例如：山西省孟縣清城鎮初等小學堂「教授諸未合法，功課尚缺格致一門。」³²同省之忻州初等小學堂則是「缺格致、體操兩門。」³³薩拉齊民立初等小學堂「缺格致一門」；³⁴孝義縣司馬鎮公立初等小學堂也缺「格致」一科；³⁵山東省東阿縣官立高等小學堂「尚缺算學、格致、圖畫三門。」³⁶江西省德化縣高等小學堂也都缺「格致」一科；³⁷即使是被視為推動近代學制成果較佳的江蘇省，也有多所初等小學堂未設有「格致」科。³⁸在眾必修科目中，「格致」科顯然只存其名，學部鑑於該科5年以來實施狀況欠佳，所以在修改章程時便予以刪除。另根據研究統計，以京師為例，相對於官立與公立小學堂，私立初等小學堂「歷史」、「地理」、「格致」科的設置情況較差。³⁹由此可知，原章程各科目實際實施與授課狀況，也成為是否簡化初等小學堂必修科目的重要理由。

³¹ 左松濤，《近代中國的私塾與學堂之爭》，頁263-278。

³² 《學部官報（二）》，第49期，頁635（總頁310），〈京外學務報告·續山西省提學使申送山西全省學務報告書〉，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初一日。

³³ 《學部官報（二）》，第49期，頁641（總頁313），〈京外學務報告·續山西省提學使申送山西全省學務報告書〉，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初一日。

³⁴ 《學部官報（二）》，第51期，頁685（總頁354），〈京外學務報告·續山西省提學使申送山西全省學務報告書〉，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³⁵ 《學部官報（二）》，第48期，頁609（總頁289），〈京外學務報告·續山西省提學使申送山西全省學務報告書〉，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³⁶ 《學部官報（二）》，第56期，頁795（總頁449），〈京外學務報告·奏派調查山東學務委員報告書〉，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³⁷ 《學部官報（二）》，第35期，頁303（總頁52），〈京外學務報告·奏派調查江西學務員報告書〉，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一日。

³⁸ 參見《學部官報（三）》，〈京外學務報告·江甯提學使呈報全屬學堂一覽表〉。「一覽表」共計210頁，《學部官報》自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初一日至宣統元年四月初一日，分17次刊登，分見《學部官報（三）》（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0），第70-72期、第74-87期。

³⁹ 李晶，〈清末民初初等小學課程變遷考——以歷史、地理、格致科為中心〉，《北京社會科學》，2016：6（北京，2016.6），頁106。

表 1 清末學制的初等小學堂科目比較表

科目 \ 章程	1904 年《奏定初等小學堂章程》	據 1909 年〈奏請變通初等小學堂章程摺〉修訂之初等小學堂完全科科目	據 1910 年〈學部奏改訂兩等小學堂課程摺〉修訂之初等小學堂科目
修身	○	○	○
讀經講經	○	○（第三、四、五年）	○（第三、四年）
中國文字	○	○（國文）	○（國文）
算術	○	○	○
歷史	○	×	×
地理	○	×	×
格致	○	×	×
體操	○	○	○
圖畫	隨意科	隨意科	○（第二、三、四年）
手工	隨意科	隨意科	○
樂歌	×	隨意科	○

說明：

1. 「○」表示有該科；「×」表示無該科或被刪除。

2. 括號內的年份表示設置該學科的學年。

資料來源：

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東京：日本學術振興會，1972，頁 301-303、頁 606-607、頁 653。

莊俞，〈言論·論學部之改良小學章程〉，《教育雜誌》，3：2，上海，1911.4，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 5 冊，頁 21-32（總頁 2565-2576）。

2. 授課時數

《奏定小學堂章程》規定的授課時數，特別是「讀經講經」科目時數一直飽受輿論的批評，因此 1909 年的修訂，除刪除部分必修科目之外，也對授課時數有所調整。根據「表 2」可以發現 1909 年針對「讀經講經」科目有所修訂，即是在初等小學堂第一學年與第二學年不設該科，改為第三學年到第五學年必修，仍維持每週授課時數為 12 小時。相對的，「國文」授課時數則大幅增加為第一學年的 18 小時、第二學年的 24 小時，以及第三至第五學年的 12 小時，也使得每週授課總時數比 1904 年還多了 6 小時，以致被詬病的授課時數過長問題更加嚴重。

關於 1909 年修訂的方向及其意義，可以從下列幾點進行分析。第一，對無視「國文」科目重要性批判的回應。陸費逵就曾

批判《奏定小學堂章程》有六個缺點，除科目太繁、時間太多、重視讀經、年限太長與程度不合之外，還有輕視國文；⁴⁰這從「國文」每週授課時數比「算術」還少 2 小時，即可看出端倪。經由 1909 年的修訂，「國文」科必須承擔其他被刪除的必修科目，如「歷史」、「地理」與「格致」的教學目的，以每週 4 小時的授課時數而言，實無法達成，是以將「國文」科每週授課時數從 12 小時增為 24 小時，其增幅高達一倍。

第二，改良教科書。自 1902 年起，商務印書館、文明書局等民間出版社，開始編纂適合新式教育的教科書；學部則於 1906 年成立編譯圖書局，為負責教科書編纂與執行審查的專門機構。1907 年，編譯圖書局首次出版初等小學堂國文教科書第一冊與第二冊，到 1909 年更進一步編纂與刊行適合初等小學的各類教科書，⁴¹可以瞭解章程的修訂亦逐步推動教科書的編纂與出版。是時，不論是編譯圖書局或民間出版社，都致力於強化國文教科書內容的深度，⁴²這是為了配合國文教科書能兼容「歷史」、「地理」與「格致」等科目的教學目的。因此，增加「國文」授課時數，也是為了利於學生能學習吸收教科書加深、加廣後的內容。

⁴⁰ 陸費逵，〈社說·小學堂章程改正私議〉，《教育雜誌》，1：8（上海，1909.9，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2冊），頁97-103（總頁637-643）。

⁴¹ 王建軍，《中國近代教科書發展研究》（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6），頁148-152。

⁴² 並木賴壽，〈清末民国期国文・国語教科書の構想〉，收入並木賴壽、大里浩秋、砂山幸雄編，《近代中国・教科書と日本》（東京：研文出版，2010），頁91-136。

表 2 清末學制中初等小學堂的授課時數比較表

科目 \ 章程	1904 年《奏定初等小學堂章程》	據 1909 年〈奏請變通初等小學堂章程摺〉修訂之初等小學堂完全科科目	據 1910 年〈學部奏改訂兩等小學堂課程摺〉修訂之初等小學堂科目
修身	2	2	2
讀經講經	12	12 (第三、四、五年)	5 (第三、四年)
中國文字 (國文)	4	18 (第一年) 24 (第二年) 12 (第三、四、五年)	14 (第一、二年) 15 (第三、四年)
算術	6	6	4 (第一、二年) 5 (第三、四年)
歷史	1	×	×
地理	1	×	×
格致	1	×	×
體操	3	4	4 (第一、二年) 3 (第三、四年)
圖畫	隨意科	隨意科	隨意科
手工	隨意科	隨意科	隨意科
樂歌	×	隨意科	隨意科
合計	30	30 (第一年) 36 (第二～五年)	24 (第一、二年) 30 (第三、四年)

說明：

1. 「○」表示有該科，「×」表示無該科或被刪除。

2. 括號內的年份表示設置該學科的學年。

資料來源：

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東京：學術振興會，1972，頁 301-303、頁 606-607、頁 653。

莊俞，〈言論·論學部之改良小學章程〉，《教育雜誌》，3：2，上海，1911.4，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 5 冊，頁 21-32 (總頁 2565-2576)。

3. 授課內容

「表 3」是清末初等小學堂授課內容的比較表，首先可發現一個明顯的變化，即配合 1909 年的修訂，除了編纂必要的教科書外，還明文規定教科書中須包含的課程內容，並且要求各科目都須採用學部編譯圖書局所編纂的教科書。以下將根據「表 3」，就必修科目中的「修身」、「讀經講經」與「國文」授課內容變化加以說明。

「修身」原本規定只須讀《小學》、《人譜》，以及各種蒙養圖說與古詩歌等有益風化的內容；修訂後，則須以學部所編之修身教科書與國民必讀為教材，並且具體列出各學年所用教科書中須涵蓋的授課內容。如逐年增加教科書字數、循序漸進以提高其量的作法，亦體現在「國文」等其他必修科目。另外，還要求以日常生活中的實例以及歷史人物的豐功偉業來引導學生言行，利用明文規定授課的內容，以有效達到學習古人嘉言懿行、並愛同族與愛國之目的。事實上，清末的修身教科書，特別是庚子後新政時期所發行者，其內容的確有國家主義的傾向。例如商務印書館所編之《最新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便引用經史子集，以達成教導個人並涵養孝悌、處世、修己、合群、愛國等道德規範的目的；進而以《大學》強調的從個人、家庭乃至國家的秩序，將個人與國家以同心圓擴大的方向連結，期能喚起人民的國家認同，使個人對國家產生共同體的意識，而自主且無條件的為國貢獻。⁴³

若「讀經講經」科按照原章程，學生須在5年內讀完《孝經》、《論語》、《大學》、《中庸》、《孟子》（四書）以及《禮記節本》。⁴⁴此次修訂，只在第三至第五學年設置該科，且學習範圍也簡化為《孝經》、四書中的《論語》，以及《禮記節本》，並著重解讀、背誦、暗記與解釋這4種教法，以達到使學生理解聖賢正理並端其正本之目的。

「國文」授課的準則，則以「實用為歸」。⁴⁵根據1909年修訂的章程，首先編纂的是國文初等教科書，將日用習見事物、本國固有事物與外國最著事物等納為教材，在教導學生識字、書法與作文的同時，也涵蓋已被刪除的「歷史」、「地理」科的內容，透

⁴³ 土屋洋，〈清末の修身教科書と日本〉，收入並木賴壽、大里浩秋、砂山幸雄編，〈近代中国・教科書と日本〉，頁286-328。作者指出清末以儒學為主的道德規範編纂修身教科書的形式，是受到日本明治時期〈教育敕語〉頒布後的修身教科書之影響。

⁴⁴ 《禮記》原為最切用於日常之經書，但因內容過於繁雜，因此《奏定初等小學堂章程》規定讀《禮記節本》即可。

⁴⁵ 沈頤，〈社說·論小學校之教授國文〉，《教育雜誌》，1：1（上海，1909.1，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1冊），頁4-6（總頁18-20）。

過本國與外國君主的勛績，以及國內外山川風貌，培養學生忠君愛國之心。例如由學部編譯圖書局編纂，1909年10月刊行的《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七冊的目錄來看，50課中有將近10課的內容在講述大清的興盛與歷代皇帝的豐功偉業，凸顯了國文教科書還涵蓋理解當朝歷史與版圖（地理）的功能。⁴⁶

總結而言，1909年對初等小學堂課程的修訂與1904年章程相比，簡化了部分內容，更顯著的特徵是所有授課內容都依學年考量其難易度，這與教科書多為事先發行，或正在編纂的情形息息相關。

⁴⁶ 有第一課〈大清龍興〉、第九、十課〈康熙朝征準噶爾〉、第十七課〈雍正朝征青海〉、第二十一課〈乾隆朝平定準部〉、第二十二課〈乾隆朝平定回部〉、第二十八、二十九課〈嘉慶朝平定教匪〉、第四十四、四十五課〈道光朝重定回部〉等。並木賴壽，〈清末民国期国文・国語教科書の構想〉，頁91-136。

表3 清末學制中初等小學堂的授課內容比較表

章程 科目	1904 年《奏定初等小學堂章程》	據 1909 年〈奏請變通初等小學堂章程摺〉修訂之初等小學堂完全科科目	據 1910 年〈學部奏改訂兩等小學堂課程摺〉修訂之初等小學堂科目
修身	第一年：摘講<u>朱子《小學》</u>、<u>劉忠介《人譜》</u>、<u>各種蒙養圖說</u>，讀有益風化之極短古詩歌。 第二年～第五年：同第一年。	第一年：但有標目及圖畫，文字從略，最初數課專就在學堂而言，其後皆就日用起居教誨之，擇其<u>淺近易行者</u>，言之特詳。 第二年：<u>全用史事人物為教材</u>，間證以<u>淺顯切當之格言</u>，每課字數三、四十為限，餘同前年。 第三年：每課字數以五、六十為限，於日用起居之外，並講<u>謀生及子弟臣民應盡之職</u>，餘同前年。 第四年：無。 第五年：無。 使用部頒初等修身教科書（第一至四冊已編成，第五、六冊正在編輯）或國民必讀（正在編輯）。	第一年～第二年：<u>道德要義</u>。 第三年～第四年：<u>道德要義</u>、<u>國民教育要義</u>。 使用修身教科書或國民必讀課本
讀經講經	第一年：讀<u>《孝經》</u>、<u>《論語》</u>每日約四十字，兼講其淺近之義。 第二年：<u>《論語》</u>、<u>《學》</u>、<u>《庸》</u>每日約六十字，兼講其淺近之義 第三年：<u>《孟子》</u>每日約讀一百字，兼講其淺近之義。 第四年：<u>《孟子》</u>及<u>《禮記節本》</u>每日約讀一百字，兼講其淺近之義。 第五年：<u>《禮記節本》</u>每日約讀一百二十字，兼講其淺近之義。	第一年：無。 第二年：無。 第三年：<u>《孝經》</u>、<u>《論語》</u>。 講解、背誦、默寫、回講四事不可缺一。 第四年：<u>《論語》</u>、<u>《禮記節本》</u>。 講解、背誦、默寫、回講四事不可缺一。 第五年：<u>《禮記節本》</u>。 講解、背誦、默寫、回講四事不可缺一。	第一年：無。 第二年：無。 第三年：<u>《孝經》</u>、<u>《論語》</u>。 分講解、誦讀、默寫、回講四項。 第四年：<u>《孝經》</u>、<u>《論語》</u>。 分講解、誦讀、默寫、回講四項。

中國文字 (國文)	第一年：<u>講動字、靜字、虛字、實字之區別</u>，兼授以虛字與實字聯綴之法，習字即所授之學告以寫法。 第二年：<u>講積字成句之法</u>，並隨舉尋常實事一件，令以<u>俗話二、三句</u>聯貫一氣寫於紙上，習字同前。 第三年：<u>講積句成章之法</u>，或隨指日用一事或假設一事，令以<u>俗話七八句</u>聯成一氣寫於紙上，習字同前。 第四年：同前學年。 第五年：教以<u>俗話</u>做日用書信，習字同前。	第一年：由單字、單句以進於短文，始注重與識字，繼則重於分別虛實等字之用法，<u>所選教材不出日用習見事物之外</u>，書法及聯字並授之。 第二年：文字之淺深長短較第一年稍進，更注重造句之法，<u>所選教材不出本國固有事物之外</u>，書法、聯字、作文。 第三年：文字之淺深長短較第二年稍進，<u>所選教材以本國為主而略及外國最著之事物</u>，然不超過十之一二，餘同前年。 第四年：文字之淺深長短較第三年稍進，更注重於短篇文法，<u>所選教材漸及國民應用之智識</u>。 第五年：文字之淺深長短較第四年更進，<u>總括前此所授各科之教材，並為加詳</u>，俾學者得統一之智識，由注重於國民教育，冀畢業後於應有之道德智識皆可略用，餘同前年。使用部頒初等「國文」教科書（第一至四冊已頒行，第五至八冊正在編輯）。	第一年：<u>識字、單句及短文讀法</u>。 第二年：<u>識字、通用短文讀法、聯字、習字</u>。 第三年：<u>識字、通用短文語法、聯字、造句、習字</u>。 第四年：<u>識字、通用短文語法、聯字、造句、作文、習字</u>。
算術	第一年：數目之名、實物記數、二十以下之算術、書法記數法加減。 第二年：百以下之算術、書法記數法加減乘除。 第三年：常用之加減乘除。 第四年：通用之加減乘除、小數之書法記數法、珠算之加減。	第一年：數目之名、實物記數、二十以下之算術、書法記數法加減。 第二年：百以下之算術、書法記數法加減乘除。 第三年：常用之加減乘除。 第四年：通用之加減乘除、小數之書法記數法。 第五年：通用之加減乘除、簡易之小數。	第一年：數目之名、實物計算、二十以下之數法、書法、加減乘除。 第二年：百以下之數法、書法、加減乘除。 第三年：通常之加減乘除。 第四年：簡易小數及諸等數。

	第五年：通用之加減乘除、簡易之小數、珠算之加減乘除。	使用部頒初等算術教科書（第一至四冊已頒行，第五至八冊正在編輯）。	
歷史	第一年：講鄉土之大端故事及本地古先名人事實。 第二年：同前學年。 第三年：講歷朝年代國號及聖主賢君之大事。 第四年：同前學年。 第五年：講本朝開國大略及列聖仁政。	×	×
地理	第一年：講鄉土之道里建置、附近之山水以及本地先賢之祠廟遺跡等類。 第二年：同前學年。 第三年：講本縣本府本省之地理山水、中國地理之大概。 第四年：講中國地理幅員大勢及名山大川之梗概。 第五年：講中國幅員與外國毗連之大概、名山大川、都會之位置。	×	×
格致	第一年：講鄉土之動物、植物、礦物，凡關於日用所必需者使知其作用及名稱。 第二年：同前學年。 第三年：講重要動物、植物、礦物之形象、使觀察其生活發育之情狀 第四年：同前學年。 第五年：講人身生理及衛生之大概。	×	×
體操	第一年：有益之 <u>運動及遊戲</u> 。 第二年：有益之 <u>運動及遊戲</u> 兼普通體操。 第三年～第五年：同第	第一年：專重 <u>遊戲</u> 以活潑學生之興趣為主，兼授排隊及進行法為體操之準備。 第二年：兼授遊戲及簡易	第一年： <u>遊戲</u> 。 第二年～第四年： <u>遊戲、徒手體操</u>

	二年。	<u>之徒手體操，約遊戲居三分之二、體操居三分之一。</u> 第三年：同前學年。 第四年： <u>遊戲與體操相間練習約各居其半。</u> 第五年：漸重普通體操， <u>約體操居三分之二、遊戲居三分之一。</u> 使用部頒初等「體操」教授書（第一年已頒行，第二至四年正在編輯）。	
--	-----	--	--

說明：

1. 「底線」表示該年度章程中該科目的主要學習內容。
2. 「○」表示有該科；「×」表示無該科或被刪除。
3. 本表僅列出必修科目及其內容，省略隨意科的「圖畫」、「手工」、「樂歌」。

資料來源：

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東京：日本學術振興會，1972，頁 301-303、頁 606-607、頁 653。

莊俞，〈言論·論學部之改良小學章程〉，《教育雜誌》，3：2，上海，1911.4，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 5 冊，頁 21-32（總頁 2565-2576）。

（三）對簡易科的修訂

1909 年的修訂對象除了完全科之外，也包括簡易科。〈學部奏請變通初等小學堂章程摺〉認為，「小學簡易科所以輔初等小學堂之不足」，因其「課程較簡、經費更省，凡地方瘠苦、公私款項無多，不能多設初等小學堂者；以及民間自立私塾、教其子弟，不能仿照初等小學辦理者，准其設立小學簡易科。」⁴⁷著眼於簡易科設置的條件較完全科簡單，透過多設簡易科以期更加完備完全科所能發揮的教育效果。

根據修訂，簡易科「其必修科目約為三門。曰修身讀經、曰中國文學、曰算術。其體操一科，學堂設在城鎮者，亦列為必修科目；學堂設在鄉村者，現因體操教員缺乏，暫作為隨意科目。手工、圖畫亦作為隨意科。」並且考量民眾就學之能力與財力，

⁴⁷ 〈學部奏請變通初等小學堂章程摺〉，收入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頁 605-606。

進而規定「就學年限不能預定，擬分為兩類：一類程度較深，定為四年畢業；一類程度略淺，定為三年畢業。聽民間自為忖度，擇其力所能至者入焉。」⁴⁸以使簡易科的設置能更為彈性而利其發展。

不論3年制或4年制，簡易科第一學年每週授課時數合計為30小時，第二學年後增至36小時，與完全科授課時數無異。其次，3年制與4年制的科目亦完全相同，唯一不同者，為4年制另規定「修身」科須在第4年教授《孝經》及《論語》，以替代未於簡易科設置的「讀經講經」科目。至於授課行進方式，則與完全科並無顯著差異，唯一的差別在於兩者所使用的教科書不完全相同；簡易科除使用部分完全科的教科書之外，尚有其他新編纂的簡易識字教科書、珠算教科書等可供選擇。從這點可看出在調整授課內容難易度的同時，也意圖透過使用教科書的多元化，吸引更多民眾進入簡易科就讀。修訂章程中提出，「無論寺廟、民家、場圃、村舍皆可為學，無論舉、貢、生、監及學問較淺之寒儒，既有頒發課本，照此講授皆可為師。」由於課程簡化且有部編之教科書可供使用，教學難度自然下降，加以所需硬體設備也不必達到完全科的程度，應可避免因「財力不繼、師資難得，致礙教育前途」，⁴⁹而能期待隨著簡易科的增設，使初等教育的普及有顯著進展。

四、1910年〈學部奏改訂兩等小學堂課程摺〉的再修訂意見

（一）對1909年修訂《初等小學堂章程》的爭論

學部於1909年修訂實施近5年的《奏定小學堂章程》，並調整簡易科課程內容，試圖藉由增設輔助機構來加強推動初等教育。

⁴⁸ 〈學部奏請變通初等小學堂章程摺〉，收入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頁606。但該奏摺文末科目表單僅將此「修身讀經」科目記為「修身」。

⁴⁹ 〈學部奏請變通初等小學堂章程摺〉，收入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頁606。

這次修訂主要改善了學制實施以來飽受批判的科目過多現象，與輕忽「國文」科的問題，⁵⁰雖然輿論對此次修訂予以肯定，但也並非完全沒有異議。

陸費逵在〈小學堂章程改正私議〉中，便批判 1909 年的修訂只增加了授課時數，卻沒有因應授課科目而調整授課內容難易度，因此他提出自己的修訂版本。首先，關於在學年限，1909 年的修訂規定小學堂完全科的在學年限為 5 年，簡易科則分為 3 年制與 4 年制兩種，而且不論 3 年制或是 4 年制的簡易科畢業生皆可進入高等小學學習；但完全科畢業生與 3 年制簡易科畢業生不僅修業年限有兩年之差，畢業於 5 年完全科的成績最優等生，與畢業於 3 年簡易科的成績下等生在程度上明顯有所差異，陸費逵因而對這個升學規定基準過於曖昧而抱持疑問。他秉持一貫主張，認為「我國學制年限太長，不可不謀縮短」，應改完全科為 4 年、簡易科為 3 年。學生如欲升學深造，為縮小完全科與簡易科畢業生的差距，可允許完全科成績最優等者升入高等小學堂，優等以下者則須入補習科補習一年或半年方可升學。⁵¹

其次，關於授課時數，陸費逵指出，在 1909 年版修訂中，完全科每週授課時數較 1904 年章程還增多 6 小時的現象並不合理，合計時數應為每週 24 至 27 小時較為妥當。至於科目，他認為沒有必要一直將經學設為獨立科目，因為「經書非兒童所能解，施之小學，尤覺有百害而無一利。記者以為經之有裨修身者，不妨採入修身書；可作文章模範者，不妨收入國文讀本」，主張編入「國文」及「修身」即可，「不必專設此科也」。更提議不分完全科或簡易科，都應必修「修身」、「國文」、「算術」及「體操」這 4 科，另以「圖畫」、「手工」、「樂歌」為隨意科。⁵²意即 1909 年的修訂雖然刪除了部分小學堂必修科目，多設 4 年制與 3 年制簡易科以試圖達到普及教育的目的，但仍未能弭平對於在學年限與授課時

⁵⁰ 陸費逵，〈社說·小學堂章程改正私議〉，頁 97（總頁 637）。

⁵¹ 陸費逵，〈社說·小學堂章程改正私議〉，頁 100（總頁 640）。

⁵² 陸費逵，〈社說·小學堂章程改正私議〉，頁 98-103（總頁 638-643）。

數不滿的聲浪。

在同一時期，江蘇教育總會也命令各廳州縣勸學所教育會及各會會員檢討1909年修訂的《初等小學堂章程》，並將結果整理成報告書。雖然該報告書對1909年的修訂使《初等小學堂章程》更易於實施給予高度評價，但也指出還有再修正的餘地。

首先，關於在學年限，相對於1909年的修訂規定完全科為5年、簡易科為3或4年，江蘇省設置的初等小學堂多為4年即可畢業，因此報告書指出今後也應該實施4年制簡易科，同時在偏鄉配合設立3年制簡易科較佳。其次，關於科目，在1909年的修訂中，完全科與簡易科之差異在於有無設置「讀經講經」科目，江蘇教育總會則指出，該科「必非小學生徒所能盡解，與其徒耗時間，不如多習國文。學部新章於完全科之第一、二年不設此科，固亦心知其意矣。」表示可以更為彈性的設置「讀經講經」科目。另外基於「體操」對學生的生理與健康有益，故而主張設置，並強調「國民學堂之所以異於私塾，即在此三育（德育、智育、體育）之完備與否。」再者，關於完全科授課時數，考慮到每週合計30至36小時授課時數對學生體力造成的負擔，建議一堂課時間以30分鐘為佳。最後，關於簡易科的授課時數，在1909年修訂中，簡易科各科授課時數隨著學年變化，江蘇教育總會認為這種情況可能會不利於編纂教科書，也會對教員的教學造成負擔。⁵³

從上述內容可以看出，陸費逵與江蘇省教育總會的意見有其共通性：如簡化初等小學堂的分級且在學年限以3年至4年為宜、應減少上課時數、可將「體操」列為必修等等。⁵⁴這兩者的意見當中，更加值得注意的是江蘇省教育總會的報告，因為這是地方教育團體根據其在各地推展新式教育的經驗，去評估1909年的修改是否合理；換言之，是基於實務經驗的建議。雖然江蘇省的狀況

⁵³ 不著撰人，〈章程文牘·江蘇教育總會通告各廳州縣勸學所教育會及各會員研究學部變通初等小學章程書〉，《教育雜誌》，1：8（上海，1909.9，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2冊），頁23-25（總頁667-669）。

⁵⁴ 邱秀香，《清末新式教育的理想與現實——以新式小學堂興辦為中心的探討》，頁130。

無法代表全中國初等教育的實施情形，卻不失為考察各地方推展新式教育情況時值得參考的事例；從江蘇省設有許多4年即可畢業的小學堂來看，說明學制可能會因各項現實因素而無法照章實施，因此各地方多半採取因應現地狀況彈性實施的措施，以促使新式教育能漸進發展。

另外還值得留意的是，提到在學年限時江蘇省教育總會報告書指出：「依據江蘇沿學務處章程之習慣，初等小學本以四年畢業者為多。此後自以實行四年之簡易科為適宜；鄉僻之地並可參用三年之簡易科，以期普及。其完全科之應否實行、是否適用，則素有教育經驗者，固應心知其意也。」意即江蘇省教育總會認為1909年所修訂的簡易科課程與授課時數較為容易實施與普及，而完全科的適用與否，則須由教育相關從業者的經驗加以判斷。

（二）1910年對初等小學堂與高等小學堂章程的修訂

由於1909年的修訂未盡如人意，學部又於1910年11月提出〈奏定改訂兩等小學課程摺〉，嘗試再度修訂小學堂章程。學部在該奏摺中開宗明義表示，現今各種普及教育的對策當中，最為重要的就是修訂小學堂章程。原本1909年的修訂，就是為了廣設初等小學堂，並考量各地方財政狀況與民眾智識程度，將初等小學堂改編為5年制的完全科與3年制、4年制的簡易科。然而，根據「學官之報告，僉以四年畢業章程最為適宜」，主要是在學期間為5年的完全科會對學生在學習與經濟上造成負擔，3年制簡易科在學時間則過短而不利學習，因此將之整合，規定初等小學堂「一律以四年為畢業期限，並刪除簡易科」為最佳選擇。⁵⁵

當初等小學堂的在學年限改為4年制之後，亦須修訂相關規定，以下將分別討論初等小學堂的內容，以及尚未被詳細檢視的《高等小學堂章程》的修訂。

⁵⁵ 〈學部奏改訂兩等小學堂課程摺〉，收入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頁652-653。

1. 初等小學堂課程的修訂

如「表1」、「表2」所示，1910年修訂後的初等小學堂科目，仍沿襲1909年的規定，設有「修身」、「讀經講經」、「國文」、「算術」、「體操」等科，各科目每週授課時數少有變動，唯「讀經講經」授課時數在1910年將第三、四學年從每週12小時，大幅下修為每週5小時。由於該科授課時數減少一半以上，合計授課時數也變為第一、二學年的24小時，及第三、四學年的30小時。如此一來，每天授課時數為4至5小時，並分上午班和下午班，期待以減時、分流的授課方式，解決設備與教員不足的問題。⁵⁶

授課內容亦因修訂有所變化，如「表3」所示，「修身」以教授道德要義與國民教育要義為主；「讀經講經」與1909年修訂相同，只設在第三、四學年，授課內容簡化為只讀《孝經》與《論語》，甚至因在學年限整合為4年制，而將原本在第五學年學習的《禮記節本》刪除；「國文」則強調識字、文字的讀音，以及練習短文書寫的重要性。至於其他科目，內容與1909年的修訂幾乎相同。簡而言之，1910年的修訂，縮短了初等小學堂全部科目授課時數，內容也較1909年版更為精簡。

2. 高等小學堂課程的修訂

若說1909年的修訂重點是初等小學堂的相關規定，直至1910年學部才將注意力轉向高等小學堂。「表4」比較1904年章程與1910年修訂之高等小學堂的科目與時數，除了「讀經講經」與「算術」的個別時數微調了1小時之外，其餘幾乎沒有變動。課程內容的重點，依然是合計約占每週授課時數一半的「讀經講經」與「國文」。

⁵⁶ 〈學部奏改訂兩等小學堂課程摺〉，收入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頁653。

表 4 清末學制中高等小學堂的科目與時數比較表

科目 \ 章程	1904 年《奏定高等小學堂章程》		1910 年〈學部奏改訂兩等小學堂課程摺〉修訂之高等小學堂科目	
修身	○	2	○	2
讀經講經	○	12	○	11 (第一～三年) 10 (第四年)
中國文學	○	8	○ (國文)	8
算術	○	3	○	4 (第一～三年) 5 (第四年)
中國歷史	○	2	○ (歷史)	2
地理	○	2	○	2
格致	○	2	○	2
圖畫	○	2	○	2
體操	○	3	○	3
農業	隨意科		隨意科	
商業	隨意科		隨意科	
手工	隨意科		隨意科	
樂歌	隨意科		隨意科	
合計		36		36

說明：

1. 「○」表示有該科。
2. 括號內的年份表示設置該學科的學年。

資料來源：

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東京：日本學術振興會，1972，頁 291-293、頁 653。

即使 1910 年未修訂高等小學堂的科目，但配合初等小學堂的兩次修訂，不難發現授課內容之「質」有所變化，茲整理為「表 5」。「修身」原本以《四書》要義為教材，1910 年改為教授道德要義與國民教育要義，是延續 1910 年修訂初等小學堂「修身」科目的路線。「國文」方面，1904 年的《高等小學堂章程》透過循序漸進學習古文、作文及書道，使學生通曉四民常用的文理與詞句；1910 年的修訂，則導入讀、寫通用文字及作文課程，並銜接初等小學堂課程，以強化提高識字的目的。「讀經講經」科在 1910 年的修訂版，保留《詩經》，刪除《書經》、《易經》、《儀禮節本》，另外加入《大學》、《中庸》、《孟子》及《禮記節本》。由於原本在初

等小學堂須讀之《孟子》、《大學》、《中庸》，已於1909年修訂時刪除，而1910年又將該科精簡為只讀《孝經》與《論語》，因此高等小學堂在1910年修訂時便因應初等小學堂的變化，將前兩次被刪除的內容改在高等小學堂修習。另如「歷史」、「地理」、「格致」等原必修科目，於1909年修訂時刪除，學生要等到進入高等小學堂後才能學習，因而其內容便以介紹中國歷史大要、中外地理大要，以及動物、植物與礦物等學問，以及理化、氣象與生理衛生等基礎知識為主。

總結上述可知，1910年修訂《高等小學堂章程》的架構，與1904年章程雖然幾乎相同，但作為其架構內涵的授課內容已然精簡，並承接1909年與1910年對《初等小學堂章程》的兩次修訂。這種調整正可對應〈學部奏改訂兩等小學堂課程摺〉指出的「惟小學之制，初等、高等息息相關，初等小學學科年限既有變更，則高等小學之教科一併統籌酌加修改，庶將來升學時課程無不相銜接之弊」的理念。⁵⁷

⁵⁷ 〈學部奏改訂兩等小學堂課程摺〉，收入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頁652。

表 5 清末學制中高等小學堂授課內容比較表

章程 科目	1904 年《奏定高等小學堂章程》	據 1910 年〈學部奏改訂兩等小學堂摺〉修訂之高等小學堂科目
修身	第一年：講 <u>四書</u> 之要義以朱注為主，以切於身心日用為要，讀有益風化之古詩歌。 第二年～第四年：同第一年。	第一年～第二年： <u>道德要義</u> 。 第三年～第四年： <u>國民教育要義</u> 。
讀經講經	第一年：《 <u>詩經</u> 》每日約讀一百二十字並講解。 第二年：《 <u>詩經</u> 》、《 <u>書經</u> 》每日約讀一百二十字兼講解。 第三年：《 <u>書經</u> 》、《 <u>易經</u> 》每日約讀一百二十字兼講解。 第四年：《 <u>易經</u> 》及《 <u>儀禮節本</u> 》每日約讀一百二十字兼講解。	第一年：《 <u>大學</u> 》、《 <u>中庸</u> 》、《 <u>孟子</u> 》。 第二年：《 <u>孟子</u> 》、《 <u>詩經</u> 》。 第三年：《 <u>詩經</u> 》、《 <u>禮記節本</u> 》。 第四年：《 <u>禮記節本</u> 》。
中國文字 (國文)	第一年：讀 <u>淺顯古文</u> ，即授以命意遣詞之法， <u>兼使以俗語繙文話</u> ，寫於紙上約十句內外，習楷書、習官話。 第二年： <u>讀古文</u> ，使以俗話繙文話，寫於紙上約二十句內外，習楷書、習官話。 第三年： <u>讀古文</u> ，作極短篇記事文，約在百字以內，習行書、習官話。 第四年： <u>讀古文</u> ，作短篇記事文說理文，約在二百字以內，習行書、習官話。	第一年～第四年： <u>通用文字、讀法、作文、習字</u> 。
算術	第一年：加減乘除、度量衡、貨幣及時刻之計算，簡易之小數。 第二年：分較比例百分數，珠算之加減乘除 第三年：小數分數簡易之比例，珠算之加減乘除。 第四年：比例百分算求積，日用簿記珠算之加減乘除。	第一年：整數小數及諸等數之加減乘除。 第二年：諸等數之加減乘除、求積分數之加減乘除、諸等數及分數之應用問題。 第三年：分數之加減乘除、百分數利息、珠算加減乘除。 第四年：比例、珠算、簿記。
中國歷史 (歷史)	第一年：中國歷史大要。 第二年：續前學年。 第三年：續前學年。 第四年：補習中國歷史前三年所未及講授者。	第一年：中國歷史大要。 第二年～第四年：續前學年。

地理	第一年：中國地理之大要。 第二年：外國地理之大要。 第三年：續前學年。 第四年：補習中國地理前三年所未及講授者。	第一年～第二年：中國地理之大要。 第三年～第四年：外國地理之大要。
格致	第一年：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物之形象。 第二年：授尋常物理、化學之形象。 第三年：原質及化合物簡易器具之構造作用。 第四年：植物、動物之互相關繫及對人生之關繫、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	第一年～第二年：動物、植物、礦物及自然現象。 第三年～第四年：理化、氣象及生理衛生之大要。
圖畫	第一年：簡易之形體。 第二年：各種形體。 第三年：簡易之形體。 第四年：各種形體簡易之幾何畫。	第一年：簡易形體。 第二年：簡易形體。 第三年：各種形體。 第四年：各種形體或簡易幾何畫。
體操	第一年～第四年：普通體操有益之運動兵式體操。	第一年～第四年：普通體操、遊戲、兵式體操。

說明：

1. 「底線」表示該年度章程中該科目的主要學習內容。
2. 本表僅列出必修科目及其內容，省略隨意科的「圖畫」、「手工」、「樂歌」。

資料來源：

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東京：日本學術振興會，1972，頁291-293、頁653。

（三）1909年與1910年兩次修訂的意圖

經過1909年與1910年兩次修訂，可看出《奏定小學堂章程》不論是科目、授課時數，抑或是授課內容都有顯著的變化。然而，若欲理解修訂背後所蘊含的意圖，則須從當時的環境加以考量。

1. 增加「國文」科授課時數與引進實用性內容

這兩次修訂針對「國文」科的更動有兩大特徵：第一、根據1909年的修訂，授課時數大幅增加，且基於實用之基準，授課內容以日常事物、中外固有事物等教材來學習識字、作文等智識，並同時取代被刪除的「歷史」、「地理」科的功能。第二、1910年

的修訂使初等小學堂更加重視識字，高等小學堂也延續此原則，致力於教授通用文字。意即透過這兩次修訂，一方面增加了「國文」科授課時數；另一方面，授課內容則逐漸偏向以識字為取向的實用目標，這種修訂授課內容的背景，其實包含著政治因素的影響。伴隨著立憲運動的發展，清政府於 1908 年頒布了逐年籌備事宜清單，規定要編纂與發行簡易識字教科書，並設立簡易識字學塾以提升民眾的識字率。⁵⁸學部為配合此計畫，還分別於 1910 年 1 月頒布《簡易識字學塾章程》、1910 年 12 月頒布《改訂兩等小學堂章程》，並於 1910 年將小學堂「國文」授課內容轉換為重視識字，顯示清朝政府對教育改革的要求，的確配合推動立憲，並因應其需求而有所變化。

2. 解決教員不足的困境

1909 年的修訂之所以減少初等小學堂必修科目的理由之一，便是教員難求，而初等小學簡易科的修訂，亦與預防教員不足有關。當時新式學堂的師資來源，或是塾師轉任，⁵⁹或是經由師範學堂培養，然皆不足以應付需求。即如〈學部奏遵擬檢定小學教員及優待小學教員章程摺〉開章明義所稱：「現在各處小學漸次設立，需用教員至為急切，而師範學堂設立無幾，畢業者更屬寥寥。」⁶⁰實際觀察新式教育的推動與傳統士人的反應，便會發現有些士人對於進入師範學堂就讀多年後，卻遲遲無法畢業並擔任教

⁵⁸ 有學者指出，1909 年修訂學制時刪除初等小學堂的「歷史」、「地理」、「格致」三科，一方面是因實際設置效果不彰，一方面是為了符合當時為預備立憲所頒布之年次計畫中普及教育的目標，惟興學成效未如預期，表示清廷犧牲教育初衷以求得教育普及之作法，未能換得延續王朝的命運。參見李晶，〈清末民初初等小學課程變遷考——以歷史、地理、格致科為中心〉，頁 104-110。立憲運動當然與學制修訂有密切關聯，但所謂刪除科目卻未能提高興學成效一說，則有待商榷。設置簡易識字學塾，以及《簡易識字學塾章程》的提出，是學部為配合立憲運動所採取的措施，而簡易識字學塾的大量設置，事實上壓縮了初等小學堂的發展。

⁵⁹ 參見蔣純雋，《一個階層消失——晚清以降塾師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頁 175-213；左松濤，《近代中國的私塾與學堂之爭》，頁 260-262。

⁶⁰ 〈學部奏遵擬檢定小學教員及優待小學教員章程摺〉，收入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頁 183。

職一事流露不滿，⁶¹可知師範學堂培養教員的狀況可能緩不濟急，且與教育現場的實際需求有所落差，⁶²因而輿論在比較這兩次修訂時，才会有課程內容「程度漸低，教員易求」的評價。⁶³且宣統年間頒布的教育章程特徵之一，便是增加強化培養教員的章程以解決教員不足的困境，可謂章程的修訂與教育現實問題實互為表裡。

3. 合理化「讀經講經」科目內容

針對小學堂章程中「讀經講經」科目的修訂，既有研究提出的看法是，清朝強調傳統經學與道德講述的教育理念並不為知識分子所接受，加以所謂「中體西用」教育思想在實際推動新式教育過程中難免會發生衝突，因為要加速培養人才，所以課程種類必須減少、內容必須簡化。⁶⁴我們的確無法否認「中體西用」的思想有其極限，且學制本身的理想性與實施時遭遇的現實之間，確實存有鴻溝。

然而，經過兩次修訂後，初等小學堂「讀經講經」科目授課時數與內容已有精簡的趨勢，再綜合比較初等小學堂、高等小學堂和中學堂「讀經講經」科目的變化，⁶⁵可發現內容變得更為合理。學部在提出〈奏定改訂兩等小學課程摺〉之前，曾向各高等小學堂提出〈學部通咨各高等小學經學課程酌量變通文〉，曰：

⁶¹ 從朱峙三（1886-1967）的日記中，便能看到他在進入師範學校就讀後的不滿。他在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十七日日記中提到進入兩湖師範學堂「已足兩年，尚有三年，前途茫茫。」又於宣統二年日記前言中表示「住學已四年餘仍未畢業，心起厭惡。」朱峙三，《朱峙三日記》（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頁233、頁256。

⁶² 周東怡，〈清末における新式教育の展開と伝統士人——伝統士人の日記から見たもの——〉，《中国——社会と文化——》，27（東京，2012.7），頁227-245。

⁶³ 莊俞，〈言論·論學部之改良小學章程〉，《教育雜誌》，3：2（上海，1911.4，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5冊），頁21-32（總頁2565-2576）。

⁶⁴ 邱秀香，《清末新式教育的理想與現實——以新式小學堂興辦為中心的探討》，頁132-133。

⁶⁵ 本文在討論「讀經講經」科目時，以初等、高等小學堂的內容為主，此處列出中學堂的內容，只是為說明該科目所需閱讀經書的變化。

查奏定章程高等小學堂經學一科，應授《詩經》、《書經》、《易經》及《儀禮節本》等書，歷經辦在案。宣統元年，本部奏准變通初等小學章程，讀經講經一門，完全科應授《孝經》、《論語》及《禮記節本》。其四年簡易科，則以《孝經》、《論語》歸修身科講授。原摺內併經聲明緩授學庸孟子，將來併入高等小學堂教之等語，應即遵照，將高等小學經學課程酌量變通，以符原奏。……各省凡新設高等小學堂及高等小學堂新增班次，其讀經講經應照原章所定鐘點，授《大學》、《中庸》、《孟子》、《書經》、及《儀禮節本》，俾與初等小學課程首尾銜接。至《易經》一書，新章既歸文科中學主科，高等小學自應緩授以免重複。⁶⁶

目的在通知各省所新設初等小學堂與高等小學堂的班級，「讀經講經」科目授課內容將有所變更。

「表 6」歸納初等小學堂「讀經講經」科目，其授課時數與內容皆已大幅度簡化，經過兩次修訂，初等小學堂「讀經講經」科目授課內容只剩《孝經》與《論語》。值得注意的是，1910 年高等小學堂課程是繼承初等小學堂課程的變更而修訂，所以原本 1904 年規定「讀經講經」科目中須學習的《大學》、《中庸》及《孟子》已被刪除，1910 年版本中也無明確的相關記載。另外，也不能忽略在 1909 年修訂時所保留的《禮記節本》，已於 1910 年刪除。因此，高等小學堂的「讀經講經」科目內容在 1910 年修訂時，從原本的《詩經》、《書經》、《易經》、《禮儀》，大幅變更為《大學》、《中庸》、《孟子》、《詩經》及《禮記節本》，更能看出高等小學堂「讀經講經」科目的內容，是對應初等小學堂的變更而加以修訂，且高等小學堂「讀經講經」科目授課時數及開始學習的年齡並未變更。另一個變化，則是 1910 年的修改，將高等小學堂刪除的《易經》，納入中學堂階段學習。

⁶⁶ 不著撰人，〈教育法令·學部通咨各高等小學經學課程酌量變通文〉，《教育雜誌》2：8（上海，1910.9，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 4 冊），頁 51（總頁 1975）。

表 6 清末學制中初等、高等小學堂、中學堂「讀經講經」科目內容修訂表

	初等小學堂			高等小學堂		中學堂	
	1904 年	1909 年	1910 年	1904 年	1910 年	1904 年	1910 年
第一年	《孝經》 《論語》	x	x	《詩經》	<u>《大學》</u> <u>《中庸》</u> <u>《孟子》</u>	《春秋左傳》	《春秋左傳》
第二年	《論語》 《大學》 《中庸》	x	x	《詩經》 《書經》	<u>《孟子》</u> 《詩經》	《春秋左傳》	《春秋左傳》
第三年	<u>《孟子》</u>	《孝經》 《論語》	《孝經》 《論語》	《書經》 <u>《易經》</u>	《詩經》 <u>《禮記節本》</u>	《春秋左傳》	《春秋左傳》
第四年	<u>《孟子》</u> <u>《禮記節本》</u>	《論語》 <u>《禮記節本》</u>	《孝經》 《論語》	<u>《易經》</u> 《儀禮》	<u>《禮記節本》</u>	《春秋左傳》	《春秋左傳》
第五年	<u>《禮記節本》</u>	<u>《禮記節本》</u>				《周禮節訓本》	<u>《易經》</u>

說明：

1. 同樣形式的「底線」，代表該經書在經過修訂後，應該修習的學堂階段與學年變動。
2. 「x」，表示該學年的「讀經講經」科目已被刪除。

資料來源：

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東京：日本學術振興會，1972，頁 283-284、頁 291-293、頁 301-301、頁 606-607、頁 653。

《奏定小學堂章程》的內容制訂，潛藏著利用傳統思想引進與普及新式教育的意圖，「讀經講經」科目的設置更可謂有其獨特的任務。因而經過兩次修訂後，「讀經講經」科目授課時數刪減，與內容設計化繁為簡逐漸合理化，並能對反對該科存在的輿論做出良好的回應。

五、結論

本文主要以《奏定小學堂章程》為對象，考察其修訂後章程內容的變化。1904 年公布的《奏定小學堂章程》在實施之後，出現了章程規定在各地推行時無法完全落實的問題，輿論也紛紛對此提出意見，因此在實施五年後，學部於 1909 年及 1910 年進行了

兩次的修訂。隨著這兩次修訂，初等小學堂的必修科目、授課時數，以及在學年限等，都被大幅刪改，而高等小學堂的相關內容也配合其變動而有所修訂。這兩次修訂正是考量到各個地方存在著並未完全依照章程規定加以實施的情形，也是為了紓解教員不足的困境。

其次，學部在修訂《奏定小學堂章程》之際，也採納了地方教育組織及輿論的意見，如初等小學堂由 5 年制的完全科、4 年制與 3 年制的簡易科整合為 4 年制，便是最好的例證。「國文」科授課內容進一步精簡，且強調識字、文字讀音、短文書寫練習的重要性，正好也反映了輿論的建議，更是配合了同時期的立憲運動對提高識字率的要求。

另一方面，學部並未廢除當時爭議最大的「讀經講經」科目，只是刪除了初等小學堂「讀經講經」科目的內容及授課時數；另外雖維持高等小學堂「讀經講經」科目的授課時數不變，但內容為配合初等小學堂該科內容的修訂而有所調整。小學堂教育中的「讀經講經」科目，其內容經過兩次修訂，顯得更加合理且完備。由這點看來，在近代學制中，「讀經講經」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可以窺見藉由其背後的傳統思想，來導入並普及新式教育的意圖。

清末宣統年間對《奏定小學堂章程》的修訂，可謂是學部透過派遣至各地方調查學務的調查員上呈的報告、報章雜誌等輿論的意見，以及各地方教育會的報告書等管道，理解新學制在落實之際所產生的問題，及其與現實的落差，並將之反饋到學制的過程。就清末制訂並頒布的學制而言，並非完全的自創，而是結合了張之洞在擔任湖廣總督時所推動教育改革的延伸，再加上借鑑日本的明治學制，特別是其中如何融合西方制度與自我傳統的做法，以及摸索如何能適合中國，進而達到推動新式教育的目的。因此，宣統年間對《奏定小學堂章程》的修訂，呈現出清朝對於近代學制制定與修訂的能動性。

（責任編輯：洪慈惠 校對：王亭方）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論學部通飭學堂注重經學〉，《申報》，上海，1906年2月28日，02版。

〈鄂提學注重經學〉，《申報》，上海，1907年6月30日，11版。

《學部官報（二）》，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0，第35期。

《學部官報（二）》，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0，第48期。

《學部官報（二）》，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0，第49期。

《學部官報（二）》，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0，第51期。

《學部官報（二）》，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0，第56期。

《學部官報（三）》，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0，第70-72期。

《學部官報（三）》，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0，第74-87期。

不著撰人，〈記事·學部修改奏定章程之紛義〉，《教育雜誌》，1：4，上海，1909.5，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24（總頁324）。

不著撰人，〈教育法令·學部通咨各高等小學經學課程酌量變通文〉，《教育雜誌》2：8，上海，1910.9，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51（總頁1975）。

不著撰人，〈章程文牘·江蘇教育總會通告各廳州縣勤學所教育會及各會員研究學部變通初等小學章程書〉，《教育雜誌》，1：8，上海，1909.9，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23-25（總頁667-669）。

沈頤，〈社說·論小學校之教授國文〉，《教育雜誌》，1：1，上海，1909.1，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4-6（總頁18-20）。

莊俞，〈言論·論學部之改良小學章程〉，《教育雜誌》，3：2，上海，1911.4，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21-32（總頁2565-2576）。

莊俞，〈雜纂·教育瑣談〉，《教育雜誌》，1：4，上海，1909.5，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75，頁 21-24（總頁 341-344）。

陸費逵，〈主張·減少授課時間〉，《教育雜誌》，1：7，上海，1909.7，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 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 9-11（總頁 543-545）。

陸費逵，〈主張·縮短在學年限〉，《教育雜誌》，1：1，上海，1909.1，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 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 2-4（總頁 12-14）。

陸費逵，〈社說·小學堂章程改正私議〉，《教育雜誌》，1：8，上海，1909.9，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 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 97-103（總頁 637-643）。

顧實，〈社說·論小學堂讀經之謬〉，《教育雜誌》，1：4，上海，1909.5，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 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 58-62（總頁 284-288）。

顧實，〈社說·論小學堂讀經之謬（續）〉，《教育雜誌》，1：5，上海，1909.6，據王雲五，《景印教育雜誌舊刊全部》，第 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頁 67-70（總頁 361-364）。

朱峙三，《朱峙三日記》，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東京：日本學術振興會，1972。

二、近人專書

王建軍，《中國近代教科書發展研究》，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6。

左松濤，《近代中國的私塾與學堂之爭》，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7。

邱秀香，《清末新式教育的理想與現實——以新式小學堂興辦為中心的探討》，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0。

蘇雲峰，《張之洞與湖北教育改革》，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3。

蘇雲峰著，吳家瑩整理，《中國新教育的萌芽與成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

蔣純焦，《一個階層的消失——晚清以降塾師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

阿部洋，《中国の近代教育と明治日本》，東京：福村出版社，1990。

Monbushō. *Japan's modern educational system: a history of the first hundred years*. Tokyo: Printing Bureau, Ministry of Finance, 1980.

三、近人論文

李晶，〈清末民初初等小學課程變遷考——以歷史、地理、格致科為中心〉，《北京社會科學》，2016：6，北京，2016.6，頁 104-111。

土屋洋，〈清末の修身教科書と日本〉，收入並木賴壽、大里浩秋、砂山幸雄編，《近代中国・教科書と日本》，東京：研文出版，2010，頁 286-328。

並木賴壽，〈清末民国期国文・国語教科書の構想〉，收入並木賴壽、大里浩秋、砂山幸雄編，《近代中国・教科書と日本》，東京：研文出版，2010，頁 91-136。

周東怡，〈清末における新式教育の展開と伝統士人——伝統士人の日記から見たもの——〉，《中国——社会と文化——》，27，東京，2012.7，頁 227-245。

高田幸男，〈教育史〉，收入野澤豊，《日本の中華民国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5，頁 223-224。

Reforms to *The Constitution of Imperial Schools* in Late Qing

Chou, Tong-yi*

Abstract

In 1904, the Qing government issued *The Constitution of Imperial Schools* (*zou ding xue tang zang cheng*), which effectively set up China's first modern educational system. Soon afterwards, however, it became clear that the new system had fallen short of expectations, and there were calls from the public for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the excessively long study hours and the amount of time that students were required to devote to the study of the traditional Confucian classics.

Thus in 1909 a revised system was put in place. In primary schools (初等小學堂), students were now required to spend less time on Confucian texts. To make up for the lack of exposure to traditional Chinese texts, students were required to spend more hours studying the Chinese language.

Further adjustments were made in 1910. The curriculum of both primary schools and secondary schools was further simplified. In addition, courses of a more practical nature were introduced. The government hoped that by reducing the number of subjects students were required to study, it would be able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a shortage of qualified teachers.

Keywords: The Constitution of Imperial Schools, Zou Ding Senior Elementary School System, Zou Ding Junior Elementary School System, the Study of Confucian Classics, the Study of Chinese, Revisions

* Project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